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

昆财教〔2021〕255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以来，我市农村学生营养改善健康状况明显改善。但受物价上涨等因素影响，现行膳食补助标准购买力下降，同时一些地方在学校供餐、学生信息采集、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巩固营养改善计划成果，持续改善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增强学生体质，切实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云财教〔2021〕36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深入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营养改善膳食补助资金提标要求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云财教〔2021〕364号）要求，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禄劝县、寻甸县国家试点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天4元提高至5元，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我市地方试点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同步提标至每生每天5元，所需资金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20〕77号）精神，由省级承担20%，市县承担80%。市县承担部分分担比例为：第一档（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官渡区、呈贡区、安宁市、经开区）所需资金由市级承担20%，区级承担80%；第二档（宜良县、富民县、石林县、晋宁区、嵩明县、阳宗海风景区）所需资金由市级承担60%，县区承担40%；第三档（东川区）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共同分担，市级承担90%，县区承担10%；特殊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所需资金由市级全额承担。

二、足额落实地方配套资金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强化县级统筹，切实落实地方财政投入责任，将提标后营养膳食补助各级资金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配齐配足地方分担资金并及时足额拨付，确保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提标工作顺利开展。在各县（市）区

按国家基础标准落实政策后，市级将统筹中央奖补资金对各地给予适当奖补。对于因学生流动或实际在校天数减少等原因导致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出现的结转结余，应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要求执行，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结余资金，以及未分配到部门和地方的结转资金，应继续用于营养改善计划工作。

三、持续规范营养改善计划工作

各地教育部门要层层落实责任，严格按照全国学生营养办的要求开展实名制学生信息勾选工作，加强对实名制系统信息采集、录入、审核、变更、统计等各环节的管理，确保受助学生人数和信息准确，不漏报、不虚报，坚决杜绝套取、虚报冒领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的行为，逐步提高营养改善计划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各地教育部门要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学校食堂供餐，指导学校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堂卫生管理；加强食堂精细化管理，根据不同年龄学生特点，科学营养配餐，提高供餐质量；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持续开展“光盘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对于尚不具备食堂供餐条件的学校，要完善供餐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对供餐企业的监管，确保食品安全。

四、加强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监管

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加强对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管理。

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应全额用于学生营养改善，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食品，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给学生或家长，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和城市学生伙食、弥补学校公用经费和支出聘用人员费用等方面，不得用于劳务费、宣传费、运输费等工作经费，坚决杜绝克扣、截留、滞拨、缓拨、挤占和挪用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确保学生应享尽享。因供餐增加的运营成本、食堂聘用人员费用等支出应纳入地方财政预算。食堂（伙房）的水、点、煤、气等日常运行经费纳入公用经费开支范畴。

昆明市财政局



抄送： 本局财政监督处。

昆明市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